

108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總務人員財產管理研習班



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與實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何燦成主任

108.8.28



觀光局推出「集集彩繪列車」，週二亮相後卻被網友發現，石虎圖案根本是花豹，字體也使用已經不提供商業用途的康熙字典體，引發各界批評。對此，設計師江孟芝，深夜開直播，親上火線道歉。



集集彩繪列車爭議不斷 觀光局砸300萬卻爆字體侵權爭議

A+



集集彩繪列車爭議不斷，觀光局砸300萬卻爆字體侵權爭議。(資料照)

- 石虎畫作
- 字體著作權
- 政府採購應注意事項

集集列車彩繪石虎變臉！3模樣曝光 觀光局：將換合法字體



石虎,台灣原生貓科動物,目前僅限分布在台灣中部的淺山地區,是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交通部觀光局今天公布新版石虎造型，共有三種圖案。（觀光局提供）

朕知道了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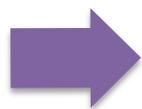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創作保護主義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保護表達

- 不保護思想、方法、原理、發現等



具備原創性、創作性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符合一定「創作高度」

著作 (第3條第1項第1款)

-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版權？

- 「版權」是民間用語；「著作權」才是法律上的用語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不具法律的意義，僅具提醒作用

所有權 vs. 著作權

- 購買書籍、CD或DVD，通常只買到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

包含2種權利：著作人格權(永久)；著作財產權(終身+50)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人工智慧？

保護外顯的「表達」

- 不及於表達所傳達的思想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非抄襲他人
- 創作性：需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不得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備用試題

著作人格權—永久保護

著作財產權—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例：作曲家鄧雨賢先生於1944年逝世。包括望春風、雨夜花等作品的保護期間於1994年12月31日屆滿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公開發表權 (限首次)

- 著作人享有是否、何時及如何公表其著作的權利(例外-公務員著作)
推定同意：未公表之著作經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未公表之美術或攝影之原件或重製物經讓與、碩博士論文
視為同意：雇用人或出資人取得著作財產權者,經讓與或利用著作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例外-公務員著作)

禁止不當改變權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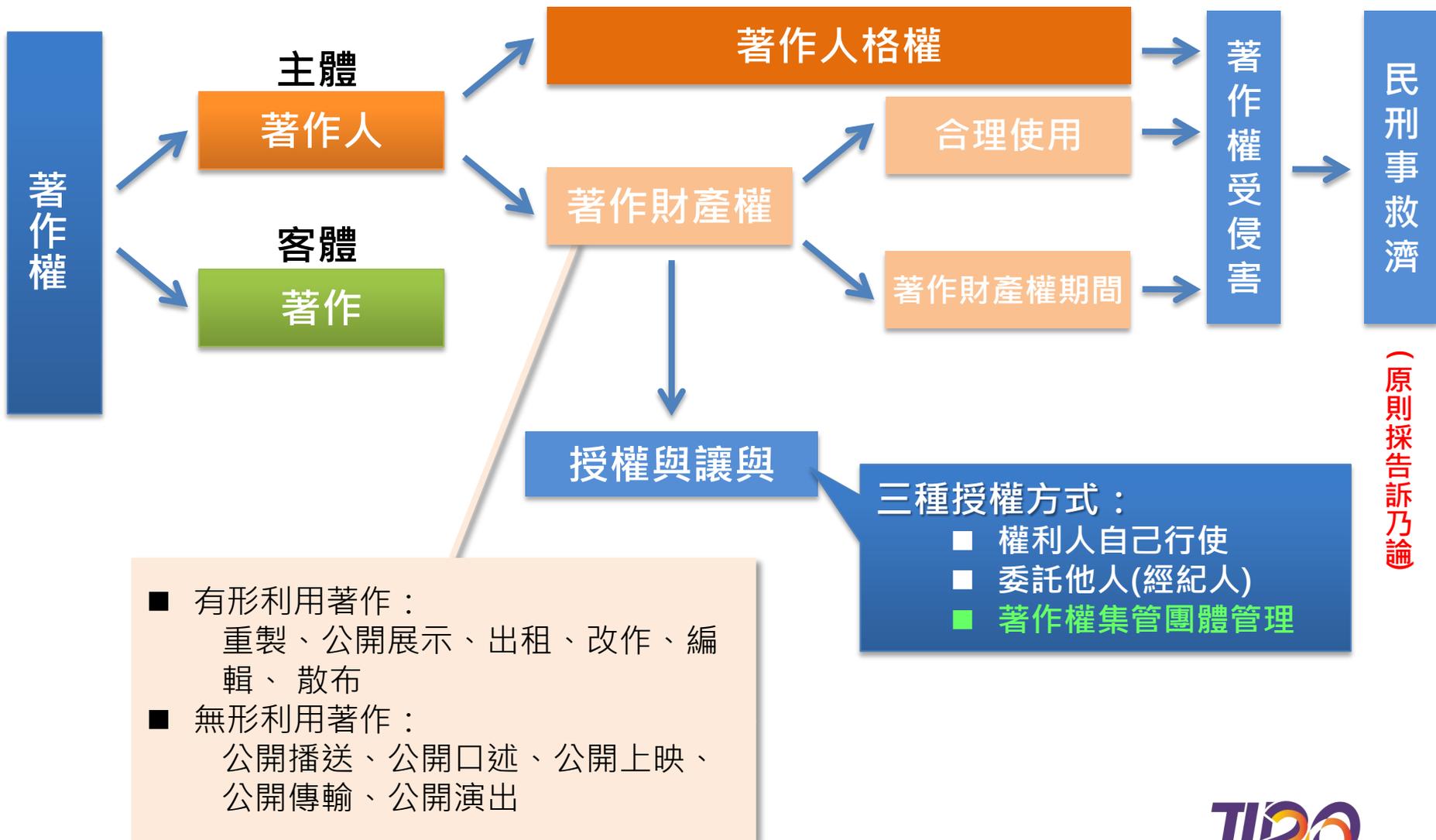
著作人 vs. 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人

- 原則：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3 I.②)
- 例外：受雇人(包含公務員)職務完成之著作(§11)、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12)

著作財產 權人

- 原則：著作人(§10)
- 例外：受雇人(包含公務員)職務完成之著作(§11)、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12)、
受讓(§36)、繼承



有形利用

重製

公開展示

出租

散布

編輯

改作

無形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公開」→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除外)

無形公開利用

-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原播送/一次公播)
-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再播送/二次公播)

公開
播送

- 現場演奏或演唱
- 播放音樂CD
- 接收電視、廣播節目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的效果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

公開
演出

-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 將音樂、文章張貼在部落格

公開
傳輸

- 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如電影院、飛機、餐廳等)播放電影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公開
上映

僱傭關係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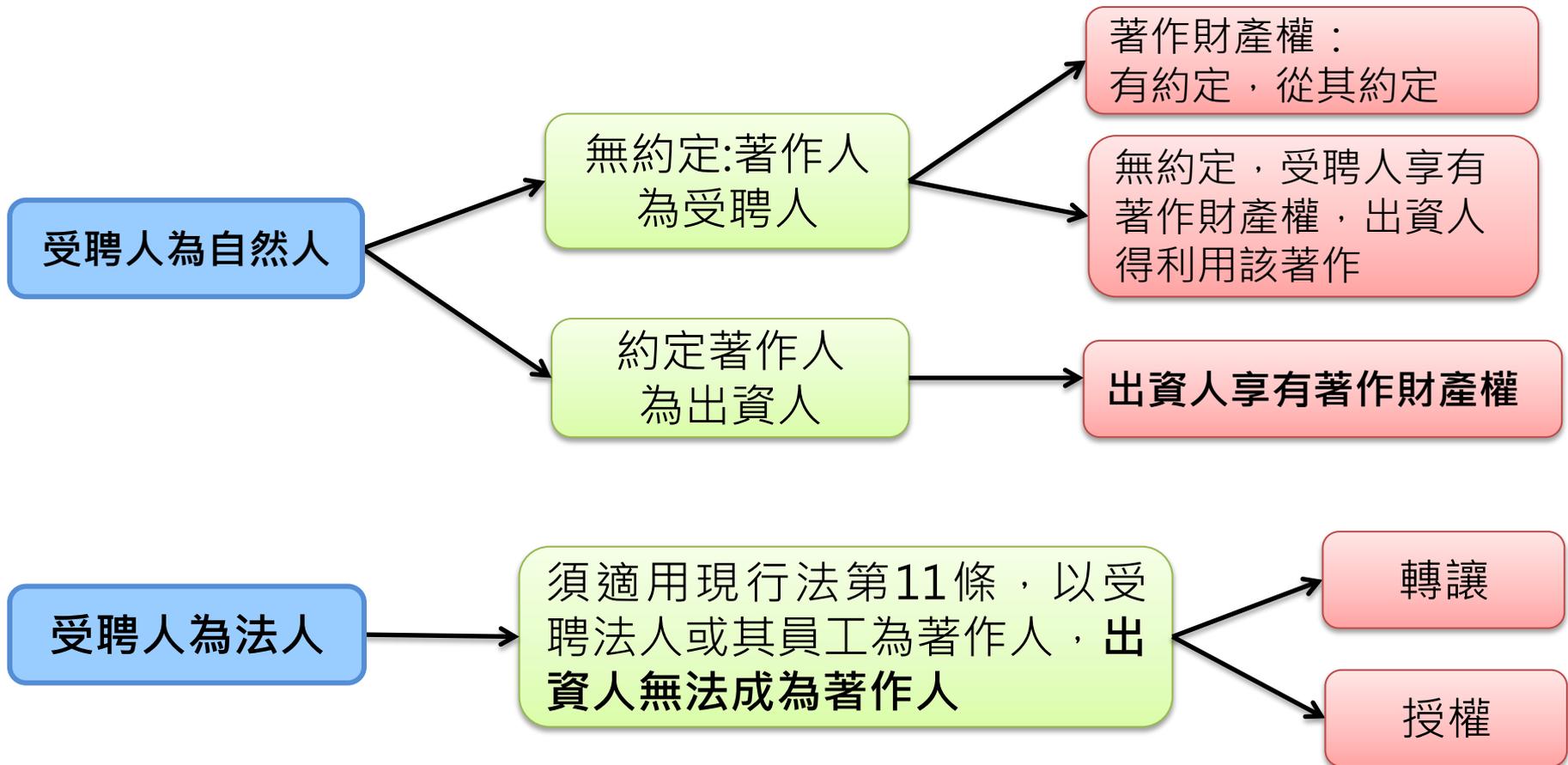
- 以契約約定者：依契約之約定
- 未約定者：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

➤立法意旨：

員工受僱於公司支領薪水，著作財產權因而歸屬於公司

著作人的身分在法律設計上仍保留給員工，所以員工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但是，員工的著作人格權受以下限制：

- 「公開發表權」：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
- 「姓名表示權」：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工程會發布之採購契約
範本雖未強制由機關取
得著作財產權

智慧局曾通函請各單位斟酌
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
必要性

實務上各機關通常仍要求取得履約成果之著
作財產權

履約成果僅短時間利用,導致著
作閒置,流通受限,未充分利用

機關

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不限地域、次數之利用權利

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廠商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委外撰寫文案，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得無償、非專屬及不限地域、次數利用著作，任何人亦可經機關同意而利用該著作

機關

享有著作財產權

廠商

由機關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無償利用著作

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利用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

機關&廠商



共同著作

1.視個案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
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

2.著作後續產生之收益分配，則
另行約定

美術館提供典藏文物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創產品，與廠商約定共有，後續利用則另行約定由一方自行利用或須雙方同意，始得利用，並針對收益分配另行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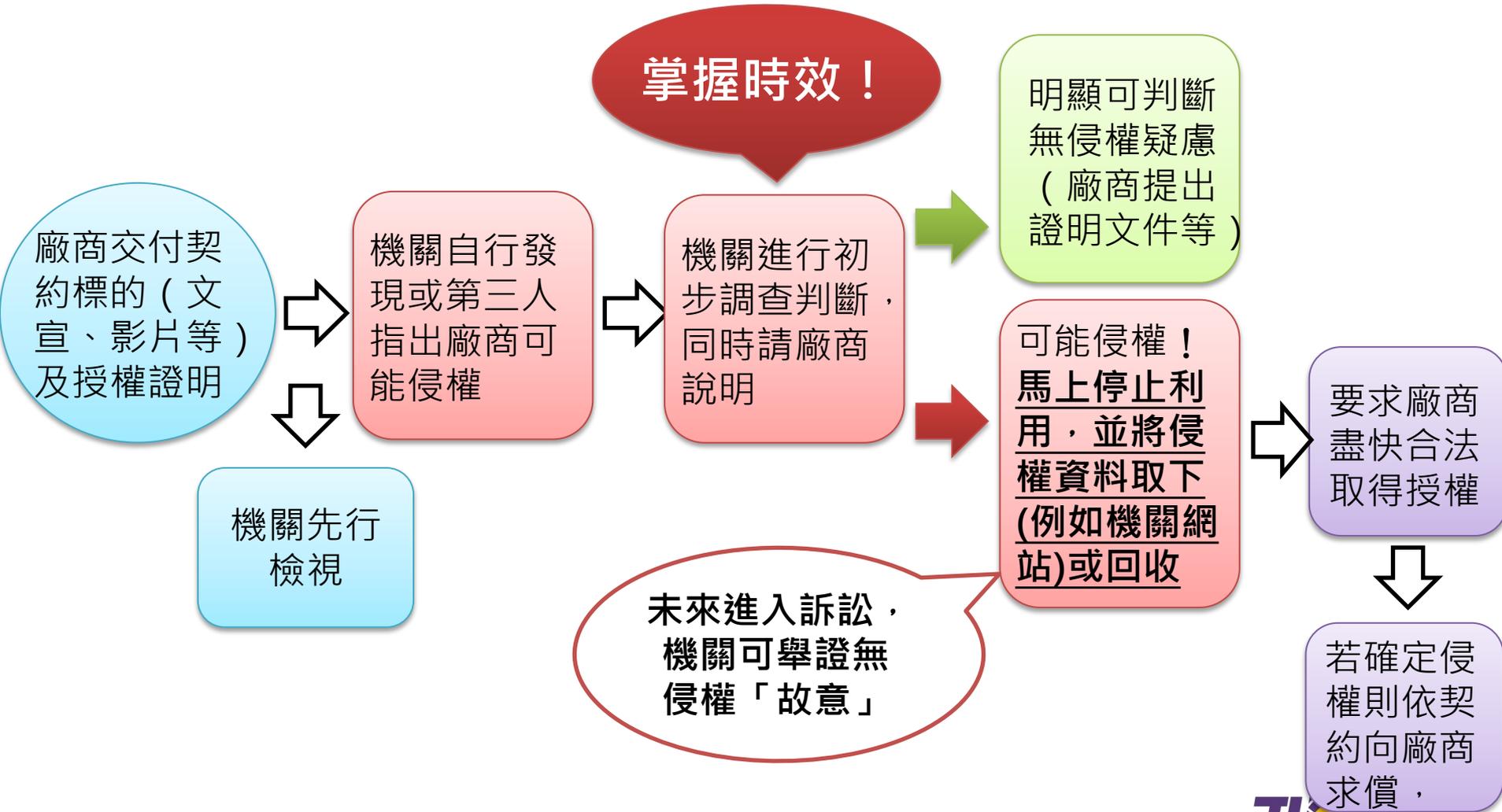


事前契約約定

- 於契約明確規定廠商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並應負擔保責任。
- 訂定違約之罰則。

事中善盡監督

- 注意廠商所送文件及相關標的是否確實遵守契約規定。
- 要求廠商提出合法授權之證明再利用。



- 針對提供**非法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連結侵權著作的惡性重大行為，修正著作權法第87條及第93條，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108.4.16 三讀通過

108.5.1 總統公布

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公布日期：108年05月01日 號次：第7421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華總一經字第10800043331號

茲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pdf](#)]，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 市面上的機上盒多以Android系統為基礎平台
- **安裝APP**應用程式後，方能開始收視



侵權網站

⑤ 應使用者請求傳輸著作內容

④ 利用超連結匯集侵權著作APP所掲載之超連結資訊，接觸內含侵權內容之儲存網站

超連結匯集侵權著作APP

① 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

② 提供超連結匯集侵權著作APP

③ 1) 指導、協助安裝匯集APP
2) 預設路徑給民眾安裝匯集APP
3) 提供內建匯集APP的機上盒

⑥ 使用者透過手機、平板或機上盒等裝置收看串流影音

直接侵權行為人

APP提供者

機上盒提供者

使用者不侵權

重製、公開傳輸之行為人

- 常位於境外
- 造成取締困難

現行法：可能構成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但舉證難度較高

參考來源：日本文化廳

- 修法後，**非法機上盒**或**APP**等提供者有下列行為而**受有利益**，將視為**侵害著作權**

提供可以**連結侵權**電視、電影、音樂或漫畫等著作的**電腦程式**



例如：匯集大量侵權著作的APP

- **指導、協助安裝**連結侵權著作的電腦程式
- **預設路徑**給民眾安裝

請注意：使用者必須自行至Play商店下載影視APP or 遊戲
第一次登入Play商店需要設定gmail帳號及密碼，建議外接USB滑鼠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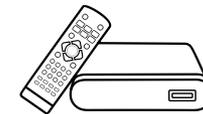
下載**第三方APP** 豐富您的視覺饗宴

指導或協助安裝範例



預設路徑範例

提供**預先安裝**可以**連結侵權**著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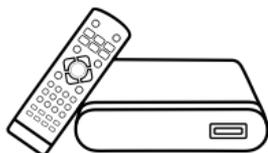


例如：內建匯集侵權著作APP的機上盒

禁止製造、輸入或銷售
(包含**網購電商平台**)

- **不屬於**第87條所規定的適用情形

提供合法著作或沒有內
建連結侵權著作的機上
盒



中立的設備或器材



例如：沒有內建
連結侵權著作的
手機、平板或電
腦

- 違法提供非法機上盒或APP法律責任
 - 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第93條)
- 單純購買機上盒**瀏覽**的**民眾**不會觸法
- 本局已邀集權利人與通路業者開會達成以**合作取代動輒提告**的共識，並可向台灣OTT協會洽詢非法機上盒名單，俾利下架參考

打擊惡性
重大的非
法機上盒
或APP

營造公平
競爭環境

促進影視
音產業的
發展

健全良好
的著作權
環境



智慧財產權之例示

營業秘密

坯體之成分
顏料之成分

著作權

美術藝術品之創作屬於美術著作、拍成照片屬於攝影著作

商標權

商品LOGO可申請商標



發明專利

坯體表面花紋噴塗方法
可申請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鑲嵌有寶石之陶瓷結構
可申請新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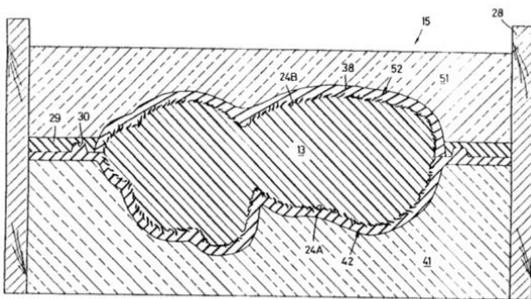
設計專利

瓷器形狀、花紋及色彩之外觀
可申請設計專利

中時電子報
Lshinglin.com

發明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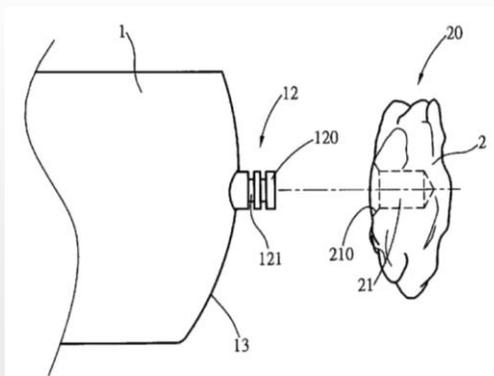
坯體表面密佈短小倒角陶瓷
裝飾品的製造方法
專利證書號第120354號



第六圖

新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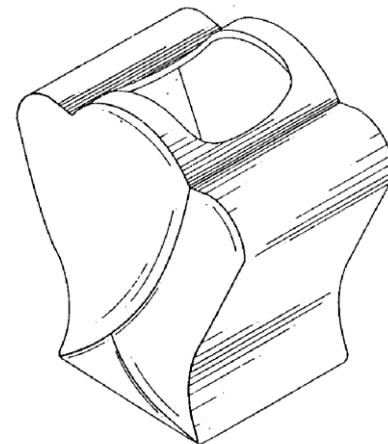
陶瓷器皿之把手結合構造
專利證書號第M349725號



第 2 圖

設計專利

花盆座
專利證書號第058016號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如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原則上即因已公開而成為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而喪失新穎性

已見於刊物

(不以書面之文書為限，亦包含電子媒體)

- 例：國內外期刊雜誌、研究報告、專利公報...等
- 例：網際網路

已公開實施

- 例：在網路或實體店面公開販售
- 例：開放不特定人士，參觀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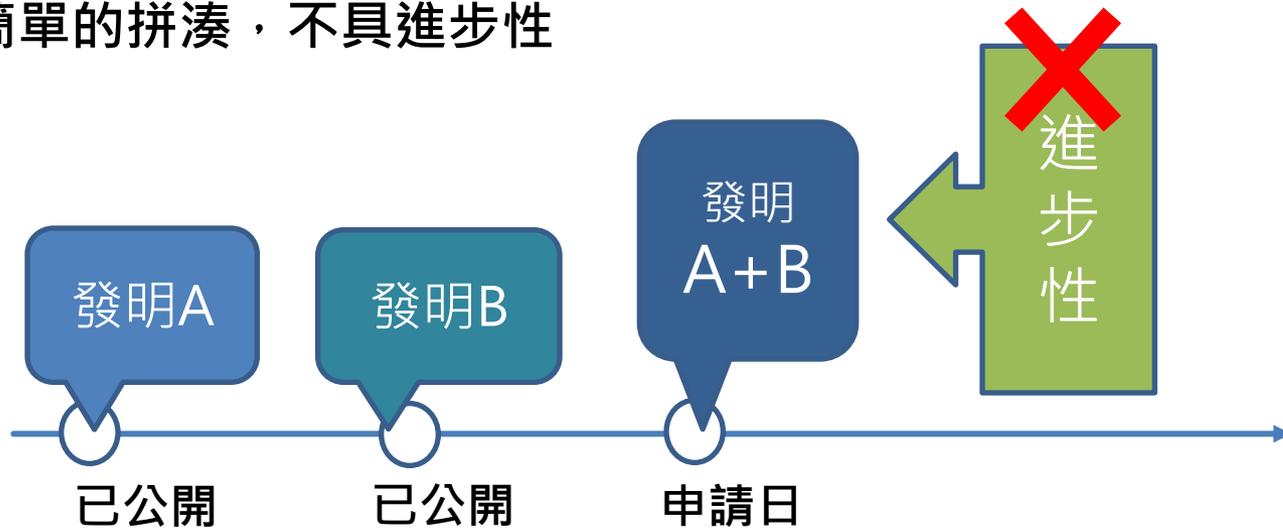
已為公眾所知悉

- 例：口語交談、演講、會議、廣播或電視報導
- 例：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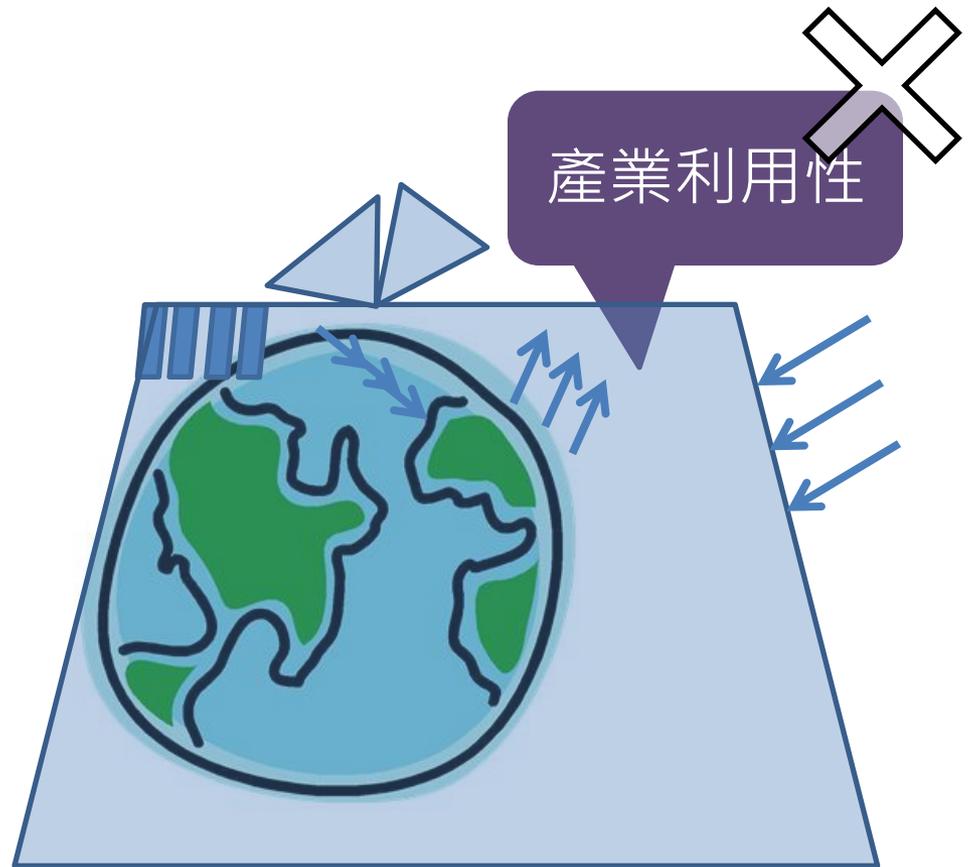


新穎性

進步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應於其具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例如在筆上裝設電子錶之發明，應認定該發明僅屬簡單的拼湊，不具進步性



- 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夠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
- 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之發明，仍不具產業利用性，例如為防止臭氧層減少而導致紫外線增加，以吸收紫外線之塑膠膜包覆整個地球表面的方法



發明專利保護標的

利用自然法則之
技術思想之創作

發明

物之發明

物質發明

一種纖維素水解酵素及其
基因、化學物質、醫藥品

物品發明

廢熱回收裝置、智慧手錶

物的製造方法

台中國立美術館之曲牆建
築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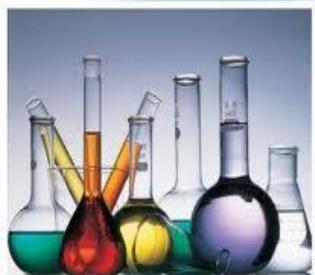
方法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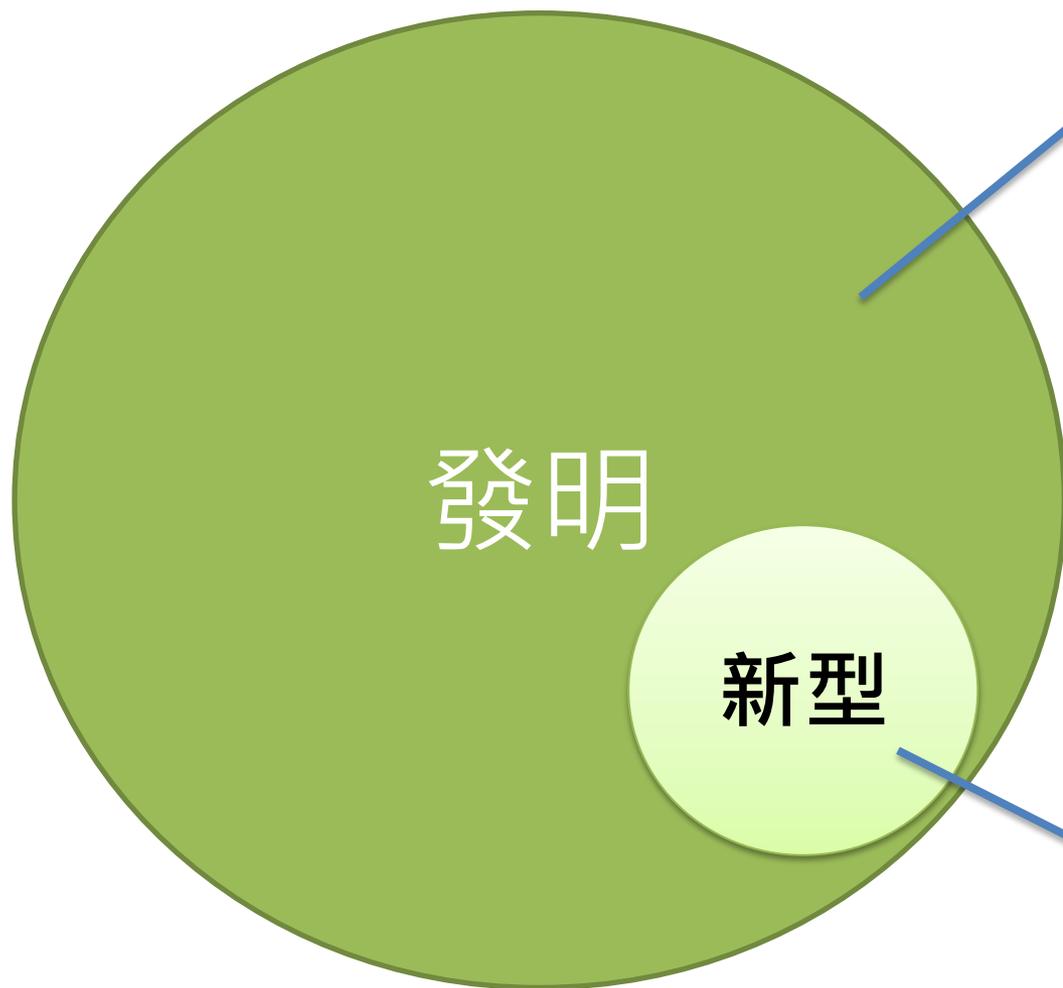
處理物的技術方法

空氣中PM2.5檢測方法

用途發明(物的新用途)

威爾剛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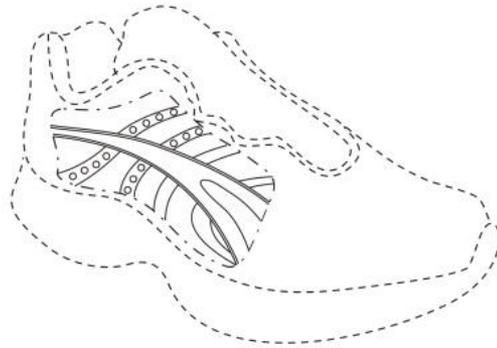
(例如：虎牙形狀扳手、十字形螺絲起子，對號鎖之改良構造，由螺栓與螺帽組合的結合件、殺菌燈與逆滲透供水裝置的組合)

■ 一般申請態樣

- 整體設計



- 部分設計



- 圖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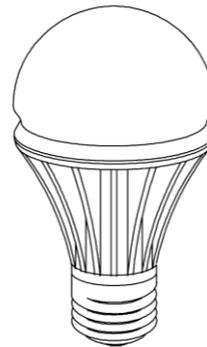
■ 特殊申請態樣

- 成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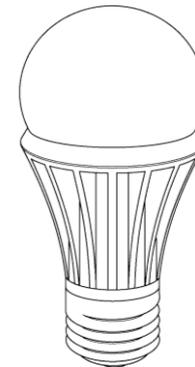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JP D1356648,
一組の屋外用いす及びテーブルセッ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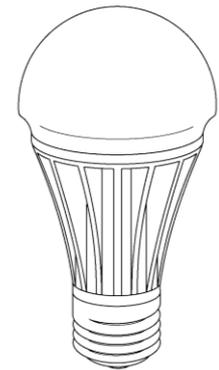
- 衍生設計



原設計



衍生設計1



衍生設計2

圖片來源：JP D1357989, D1358582, D1358583, 発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lamp

三種專利之比較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穎性 • 進步性 • 產業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穎性 • 進步性 • 產業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穎性 • 創作性 • 產業利用性
國際優先權	有 (國外申請後12個月內)	有 (國外申請後12個月內)	有 (國外申請後6個月內)
優惠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惠期：12個月 • 因己意公開，如實驗公開、刊物發表、參加展覽會 • 非因己意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惠期：12個月 • 因己意公開，如實驗公開、刊物發表、參加展覽會 • 非因己意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惠期：6個月 • 因己意公開，如刊物發表、參加展覽會 • 非因己意公開
早期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審查方式	實體審查	形式審查	實體審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20年	自申請日起算10年	自申請日起算12年 (108.11.1延長為15年)

專利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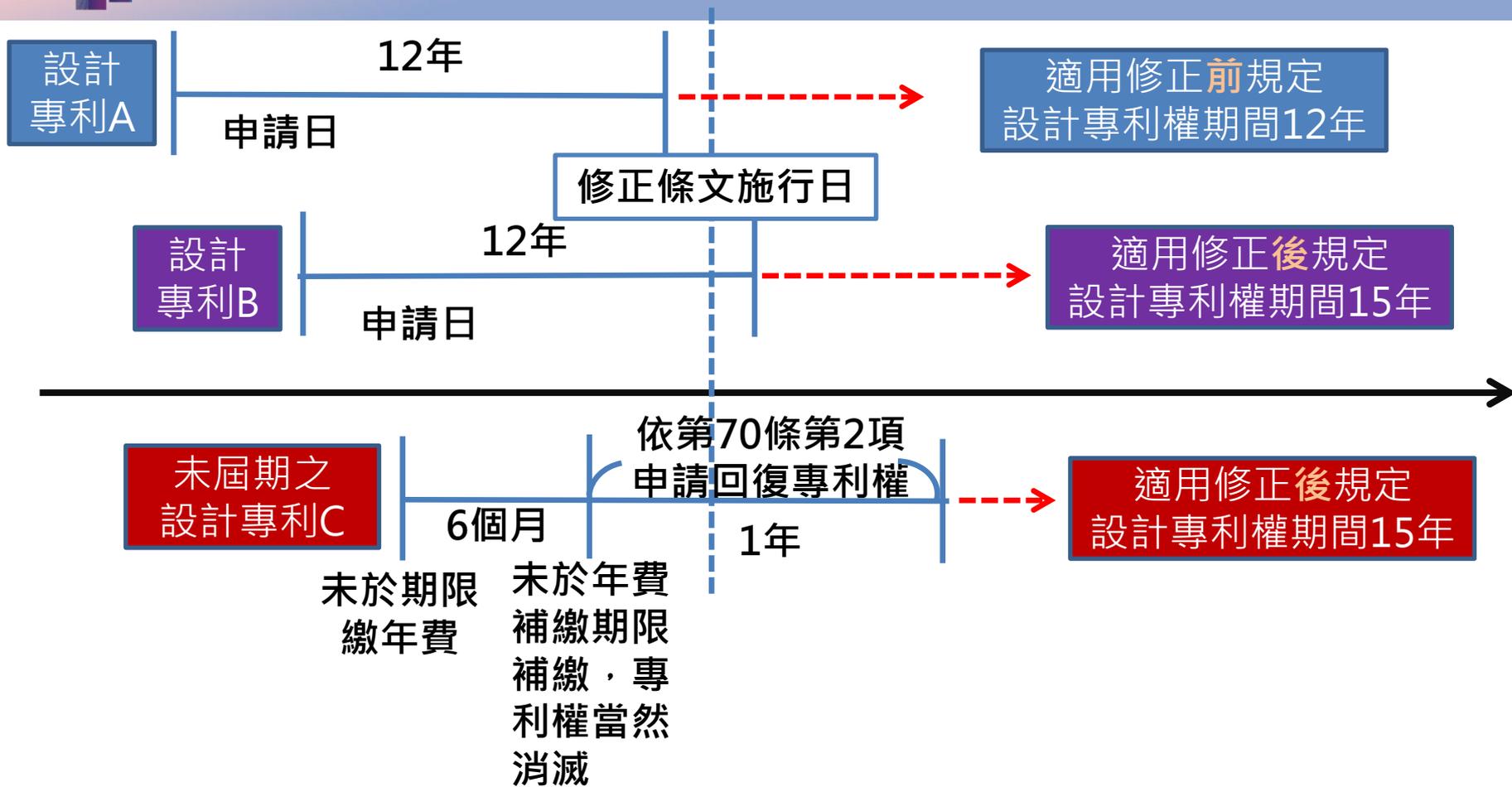
	發明	新型	設計
申請費	NT\$3,500	NT\$3,000	NT\$3,000
申請實體審查費	NT\$7,000	x	x
第1-3年年費	NT\$2,500	NT\$2,500	NT\$800
第4-6年年費	NT\$5,000	NT\$4,000	NT\$2,000
第7-9年年費	NT\$8,000	NT\$8,000	NT\$3,000
第10年以上	NT\$16,000	NT\$8,000	NT\$3,000

符合自然人、學校、中小企業資格者，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8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1,200元。自然人為低收入者，免收年費。





設計專利權期間過渡規定



新法施行後，符合規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限，本局會統一系統作業自動延長，專利權人依規定繳交年費即可。

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的挑戰：

- 國際貿易之成長和全球化增加了流動性
— 人更容易跳槽



- 數位科技之進步及網路的興起
— 數位環境下，更容易儲存、接觸及傳播營業秘密，因此增加了揭露或侵害營業秘密的風險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新聞 報紙總覽 影音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創

竊取機密投中國 5華亞科前高階主管被起訴

2017-09-25 10:31

【記者鄭鴻輝／桃園報導】記憶體大廠美光（Micron）集團去年以台幣1300億元收購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卻發現有工程師被中國相關產業挖角，涉嫌帶走公司內部機密文件，桃園地檢署接獲檢舉指派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檢察官陳貞貞偵辦，今年2月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覆查並約談5名華亞科前高階主管，全案偵結後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刑法將5人提起公訴。

美光2主管攜商業機密跳槽 聯電與3主管被起訴

社會

20171122 16:29
當然抓不怕 男子5度酒駕只判8個月徒刑

20171122 16:28
法務部為落實CEDAW精神 擬修法放寬難民申請求權

20171122 16:20
心虛？撞進金雞發牛肉麵店主 放狗咬警方鎖子

20171122 16:05

2017年09月06日 17:02 中時 中國時報記者／陳淑芬

（18:20更新內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爆發內鬼攜營業機密跳槽案，王姓及何姓瑞晶公司高階主管在美商美光科技購併瑞晶，更名為台灣美光公司後，涉嫌先後攜帶晶圓製程相關機密檔案跳槽到聯華電子公司，王男經聯電公司戒性協理指示，還將相關資料運用於聯電的F32 DRAM設計規則，台中地檢署依妨害《營業秘密法》將聯電及何男等3人起訴。

製機密文件給華力微 台積電徐姓工程師遭訴

2017-05-02 14:55

【記者蔡彰盛／新竹報導】台積電離職徐姓工程師涉嫌於任職期間，非法重製台積電28奈米重要製程文件，將前往中國上海華力微電子任職，新竹地檢署依營業秘密法以及背信罪嫌提起公诉。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劉怡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台積電離職工程師於任職期間內，非法重製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檢方指出，台積電公司徐姓工程師於任職期間，非法重製有關台積電28奈米重要製程文件，並已接受中國上海華力微電子公司的工作邀約，準備前往任職，而華力微目前正全力發展28奈米製程晶圓代工業務，意圖在中國使用該非法重製營業秘密

新竹地檢署。（記者蔡彰盛攝）

陸企5倍薪利誘 7人竊穩懋機密

【本報訊】穩懋科技（Systech）最近遭7名員工竊取營業秘密，被控竊取營業秘密，並被控竊取營業秘密。據悉，這7名員工在竊取機密後，轉手將其賣給大陸企業，獲利高達5倍。目前，這7名員工已被警方逮捕，並面臨多項刑事指控。

退休部長竊取生產機密資料 為中國雲南化工公司建廠

【本報訊】一名退休部長被控竊取生產機密資料，為中國雲南化工公司建廠。據悉，該部長在退休後，利用其職務之便，將公司的生產機密資料帶走，並在中國雲南建立了一家新的工廠。目前，該部長已被警方逮捕，並面臨多項刑事指控。

大連化爆內鬼洩密中國 恐影響台競爭力

【本報訊】大連化爆內鬼洩密中國，恐影響台競爭力。據悉，一名大連化爆的員工洩露了公司的生產機密資料，被中國方面利用。這不僅損害了大連化爆的利益，也對台灣的競爭力構成了威脅。目前，相關部門正在對此案進行調查。

前總座竊機密 中石化損失300億?

【本報訊】前總座竊機密，中石化損失300億。據悉，一名中石化的前總座竊取了公司的生產機密資料，被中國方面利用。這不僅損害了中石化的利益，也對中石化的競爭力構成了威脅。目前，相關部門正在對此案進行調查。



友達前副理 判刑六月

【本報訊】友達前副理被判刑六月。據悉，該副理在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將公司的生產機密資料帶走，並在中國建立了一家新的工廠。目前，該副理已被警方逮捕，並面臨多項刑事指控。

聯發科阻3員工奔敵營 法院准了

【本報訊】聯發科阻3員工奔敵營，法院准了。據悉，聯發科為了保護其生產機密資料，採取了措施阻止其3名員工前往競爭對手公司。法院最終支持了聯發科的訴求，准許其採取相關措施。

聯發科阻3員工奔敵營 法院准了

【本報訊】聯發科阻3員工奔敵營，法院准了。據悉，聯發科為了保護其生產機密資料，採取了措施阻止其3名員工前往競爭對手公司。法院最終支持了聯發科的訴求，准許其採取相關措施。



首頁 > 財經新聞 > 全球 > 富士精工陸籍員工涉竊密！被捕時稱：為了學習

富士精工陸籍員工涉竊密！被捕時稱：為了學習

2019/03/10 11:11 東森財經新聞



▲日本富士精工日前遭1名中國大陸籍員工申永輝涉竊公司商業機密。(圖/Google map)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

營業秘密法第2條

秘密性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
之人所知

經濟性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
濟價值

保密措施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
保密措施



資訊密等之區
辨與標示

設備管制

物的管理

電腦系統
管理

區域控管

增訂 刑事責任 (13-1)

- 不法行為態樣
 - 不法取得、使用或洩漏
 - 合法取得，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重製、使用、洩漏
 - 合法取得，違反刪除、銷毀義務或隱匿
 - 明知為不法取得，仍取得、使用或洩露
- 刑度
 -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3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域外加重 (13-2)

- 意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罪
- 刑度
 - 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2-10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追訴要件 (13-3)

- 13-1 告訴乃論罪 - 告訴可分
- 13-2 非告訴乃論罪

刑事罰 併同處罰 (13-4)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Definition

➔ 指任何具有**識別性**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識別性

- ✓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的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
- ✓ 可以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商標的功能

識別
來源

廣告
促銷

品質
保證

申請註冊之態樣



- 由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例如農會、漁會等
- 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本質上與商標同，為**團體成員共同使用**之商標



台中市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指定使用於腳底按摩等服務

一般團體商標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指定使用於新鮮紅棗

Definition

- 用來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的標識
- 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
- 證明標章的使用，是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觀光局



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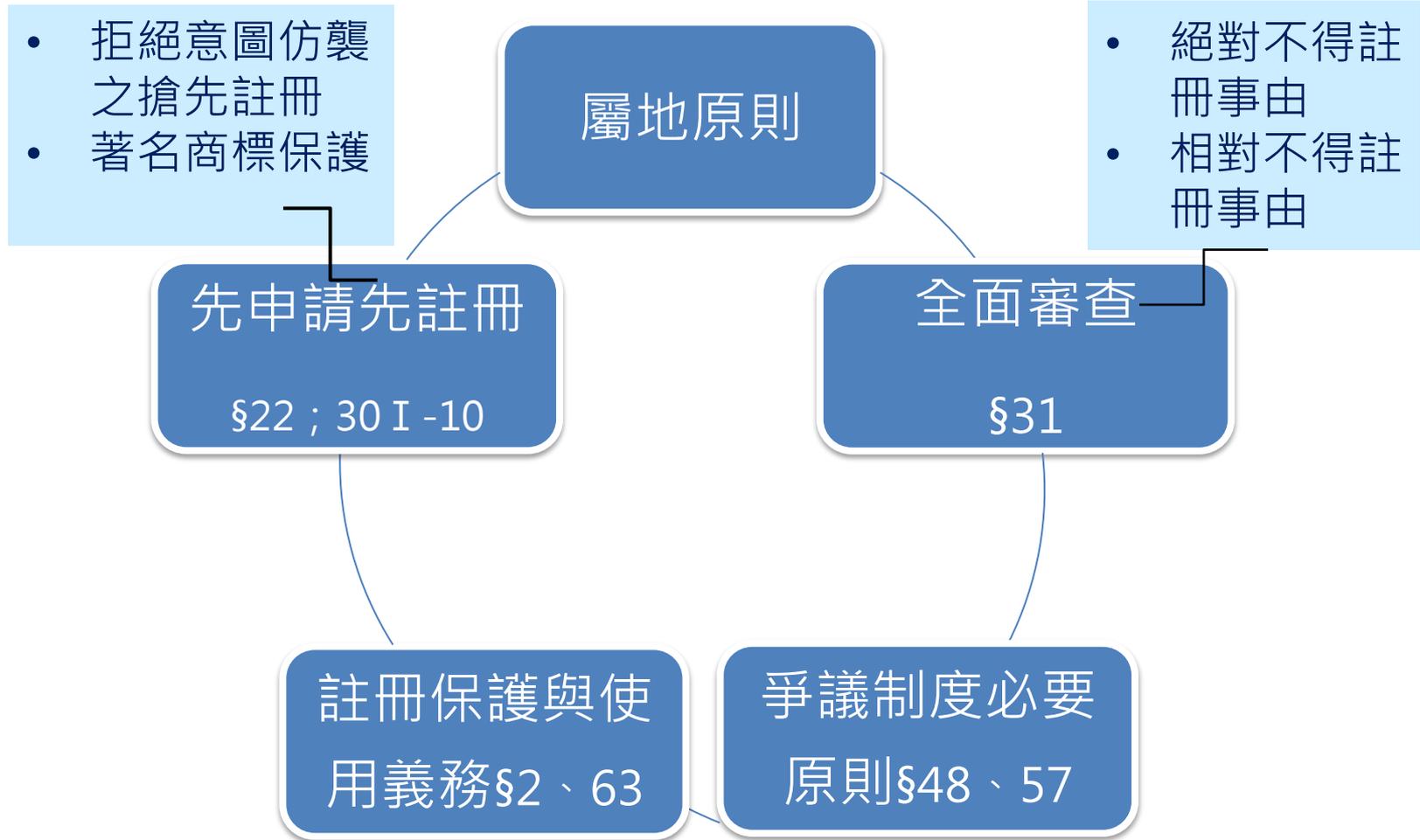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一般證明標章

產地證明標章

商標法基本原則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快譯通



in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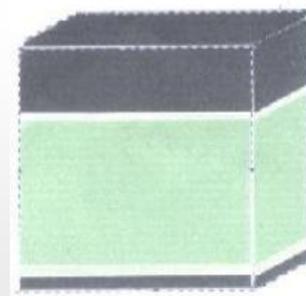


Panasonic



非傳統商標 (1)

顏色商標：單純以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作為識別標誌



立體商標：以具有長寬高三度空間的立體形狀作為識別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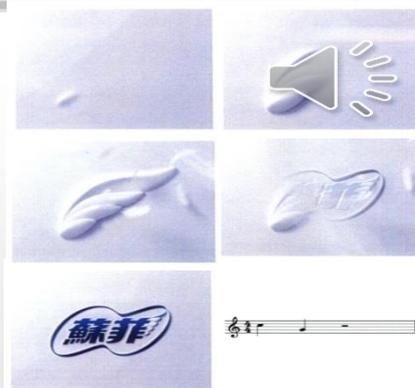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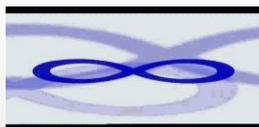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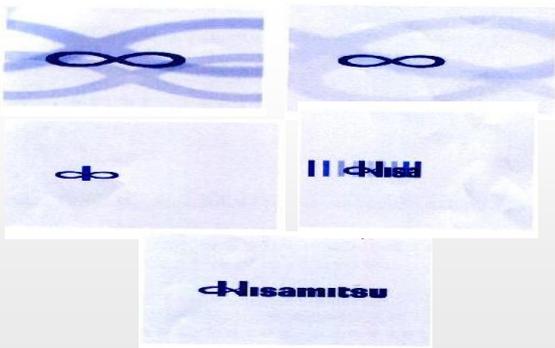


非傳統商標 (2)

聲音商標：單純以聲音本身作為識別標誌



動態商標：以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作為識別標誌



全像圖商標：以視角差異所產商圖像變化作為識別標示



美國全像圖商標:
AMERICAN EXPRESS CO
第36類信用卡等服務



歐盟全像圖商標:法商VIDEO FUTUR
ENTERTAINMENT GROUP SA
第9類計算機、CVD

其他：例如以氣味、觸覺作為識別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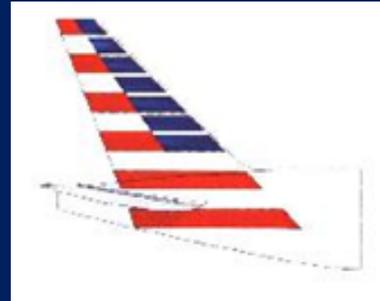
- 目前國內尚無註冊案例
- 商標圖樣須符合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方式呈現的要件
- 申請人須證明商標已具有後天識別性

● 位置商標

- 施用於商品或服務的特定位置作為識別標識



由標示於鞋後跟中央位置並延伸至鞋底的紅色條帶所構成



由以一定方式標示於飛機尾翼和機身後段之紅色、白色及藍色橫條組合所構成

商標註冊積極要件-識別性

不具先天識別性

具先天識別性

「美味、新鮮」使用於吐司；「燒烤」使用於餐廳

「烏龍茶」使用於茶飲料商品

描述性商標
descriptive marks

通用名稱
generic names

獨創性商標
fanciful marks

任意性商標
arbitrary marks

暗示性商標
suggestive marks

Google

使用於搜尋引擎服務

APPLE

使用於電腦、手機



使用於洗衣粉

➔ 不具先天識別力，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可核准註冊。**通用名稱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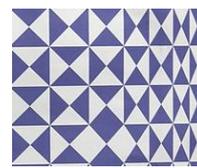
➔ **說明性文字**

- ✓ 多喝水 -- 礦泉水
- ✓ 大家說英語 -- 書籍、雜誌、期刊

➔ **標語**

- ✓ 鑽石恒久遠一顆永留傳 -- 貴金屬、寶石
- ✓ We are family — 金融服務

➔ **連續性圖案**



註冊申請費	商標或團體商標	指定使用在第1類至第34類商品	每類新臺幣3,000元, 超過20個, 每增加1個加收新臺幣200元
		指定使用在第35類至第45類服務	每類新臺幣3,000元 超過5個, 每增加1個加收新臺幣500元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5,000元
	電子申請		每件減收新臺幣300元, 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 每類再減收新臺幣300元
註冊費	商標或團體商標		每類新臺幣2,500元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2,500元
延展註冊申請費	商標或團體商標		每類新臺幣4,000元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4,000元

1. 機關辦理業務所產出之智慧財產
 - 科技研發成果(營業秘密、專利、著作權)
2. 有著作權之出版品
 - 紙本
 - 影音製品(紀錄片、微電影、短片、、、、)
3. 採購產出智慧財產之成果
 - 研究報告
 - 資訊系統軟體
 - 舉辦活動產出之著作權

- ✓ 國有財產法：
 - ✓ 國有財產之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3)
- ✓ 智慧財產法規：
 -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
- ✓ 其他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科技基本法(第6條)
 1.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2.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之限制。

-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3條)
-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前條規定，**歸屬學校所有**；學校需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並應取得本部同意**。(第5條)
- 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第6條)
- 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運用內部控制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設專責單位。(第8條)
 - 前項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
 - 二、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程序**。
 - 三、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權益保障、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
 - **四、建置學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時點等評估及決定機制**。
 - **五、建置專帳管理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機制**。
 - 前項第三款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公告資訊](#) > [布告欄](#)



布告欄 >

法規相關公告 >

新聞稿 >

國際動態 >

採購公告 >

徵才快報 >

研提完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

發布日期：108年07月15日

兩岸交流趨於頻繁，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學研單位或行政機關，與中國大陸學術單位、公司或行政機關簽訂各類合作契約也日益增多，為利我國學研單位或機關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交流時，完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局研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附件下載

 [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 \(340 KB\)](#) 



敬請指教

